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85/13-14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
電 話： 3919 3300

日 期： 2013年10月25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3年11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

就“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” 動議的議案

涂謹申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2013年11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動議隨附的“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”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梁慶儀代行)

連附件

**2013年11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
涂謹申議員就
“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”
動議的議案**

議案措辭

最近，政府當局向兩個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者發出牌照，但拒絕向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發出有關牌照；政府當局在審批牌照申請上黑箱作業，其發牌決定背離民意，與民為敵，本會對此表示遺憾；另外，公眾十分不滿行政長官以行政會議保密原則為由，拒絕公開交代未能發牌予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的理據；就此，本會促請行政長官在維護社會整體利益的前提下，向公眾解釋審批有關牌照申請的詳情(包括審批的準則)，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應因應民意，考慮向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發出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。